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4月22日上午9:30开始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1至1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于201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议案11至12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于2010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8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4月18日(股权登记日开始至召开的前一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1年4月21日)。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

五、其它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廖晓东、张燕妮,联系/传真电话:0755-2652051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2011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特迅"(002227)股票_____股,拟参加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项选择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简称:武汉中百　　股票代码:000759　　公告编号:2011-10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19日下午,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书面通知,获悉公司大股东武商联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武汉中百,股票代码:000759)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自停牌之日起30天内,公司将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待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1-006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期间:2011年1月1日-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1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0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690,790.55元

2、每股收益:0.11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报告期内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加大销售力度,采用新工艺,销售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11-18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正事项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4月18日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第九项第二款如下:

九、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二条

2、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现更正为:

2、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二、更正原因:

公司2006年9月16日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但公司已于2008年8月28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由于工作疏忽,造成了以上错误,公司特此更正并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4月22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7)。具体业务安排如下:

自2011年4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

中信银行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8888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请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009、021-6860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1-临00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600万元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29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若有,介绍反担保方名称、反担保方式):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9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友谊支行申请贷款600万元,需本公司为其担保,期限为壹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周昱今先生全权负责与此笔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83%)。注册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岛中区月亮湾小区。法定代表人:周昱今。经营范围:经营水族馆,极地动物馆,海洋人造景观、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馆。

截至2011年3月31日,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3,189,467.61元,实现净利润1,218,380.4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友谊支行贷款人民币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专项负责哈尔滨圣亚极地馆项目经营工作。目前,该公司经营的哈尔滨极地馆已开业6年,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公司为保障该公司能够快速、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应为该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本公司为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哈尔滨圣亚极地馆的健康运营,不会给本公司带来担保风险。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900万元,也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保证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3.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 四月十九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专项负责公司哈尔滨圣亚极地馆项目的经营工作。为保障哈尔滨公司能够快速、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我们认为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哈尔滨圣亚极地馆的健康运营,不会给本公司带来担保风险。担保的金额及发生后的累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的额度。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振山、邸雪筠、张岳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1-01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

2、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投资206,400,000元,以17.20元股的价格认购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000,000股,占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08%。

3、投资期限:未定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兴蓉投资签署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投资206,400,000元,以17.20元股的价格认购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000,000股,并承诺于本次认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76,785,850元,公司占2.08%。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由于该项投资金额为206,400,000元,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职权:(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比例的对外投资;……"的规定,该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226,611,695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贸易;对外投资;项目投资;仓储运输;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和业务,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等产品及相关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2、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兴蓉投资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1996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598。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兴蓉投资总股本为576,785,850元。

2、投资标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785.09	265,196.04	207,459.06
净资产	164,255.21	158,581.12	54,736.63
财务指标	2010年度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1,157.20	44,195.19	222,28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4.86	17,920.76	-11,416.03

注:1、兴蓉投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兴蓉投资2010年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其业绩快报,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兴蓉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资产重组后的经营规模、增长情况等主要经营指标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出资206,400,000元,以17.20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000,000股,占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08%,投资金额占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

公司承诺于本次认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今年的利润没有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行业竞争发展的风险。

3、兴蓉投资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1-15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1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英文)和www.cninfo.com.cn上。

一、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504,606,60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52,303,30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756,909,906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A股:

1、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5日

2、除权日:2011年4月26日

B股:

1、最后交易日:2011年4月25日

2、除权日:2011年4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8日

三、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11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截止2011年4月28日下午(最后交易日:2011年4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的A股股份于2011年4月26日直接计入股东的证券帐户;

2、本次转增的B股股份于2011年4月28日直接计入股东的证券帐户。

若B股投资者在2011年4月28日办理了"方大B"转托管,其转增股份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本次转增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

A股:2011年4月26日

B股:2011年4月29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6,909,906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014,828	9.52%	24,007,414	72,022,242	9.52%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8,200,000	3.61%	9100000	27,300,000	3.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745,200	5.89%	14872600	44,617,800	5.89%
募集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高管股	69,628	0.01%	34,814	104,442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6,591,776	90.48%	228,295,888	684,887,664	90.48%
A股	232,624,316	46.10%	116,312,158	348,936,474	46.10%
B股	223,967,460	44.38%	111,983,730	335,951,190	44.38%
H股及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4,606,604	100%	252,303,302	756,909,906	100%

七、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756,909,906股摊薄计算,公司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08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人:周志刚、郭凌晨

电话:0755-26788571转6622

传真:0755-26788353

九、备查文件: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1-018】号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召开时间:2011年4月19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贵权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数为592,696,224股,占公司总股本680,161,768股的87.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592,696,2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592,696,2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92,696,2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92,696,2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592,696,2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92,696,2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募投项目预算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592,696,2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与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592,696,2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33,401,0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592,695,5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8%;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2%。

三、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吴志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1-02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六个月,自2010年10月28日至2011年4月27日止,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0年10月28日至2011年4月19日期间,公司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止到2011年4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免去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魏立先生不再担任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由魏立先生和张少华先生两名基金经理负责管理,魏立先生离任后,张少华先生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0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年报披露时间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11年4月23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但因我公司子公司较多,加之本年度需对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工作量增加较多,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2010年年报披露日期推迟至2011年4月26日。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1-005

深圳燃气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20日起停牌,最晚将于2011年4月27日公告相关情况并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